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10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0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第(一)、(二)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0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10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标周期延长及增加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4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一致同意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潞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4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形式

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潞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³/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反对,0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0 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1,500,327,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40,099,822.3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327,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40,099,822.3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2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证券账户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事先约定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8日;

3.权益分派对象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10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0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第(一)、(二)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五)《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六)《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七)《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八)《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九)《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十)《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十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十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十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十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

(十五)《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舆情管理制度》